

的专门知识,包括人权领域的专门知识,以及对各类文化的一般知识和了解;

(b) 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批准,并适当顾及地域轮换,固定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四年任期一次;

(c) 为副秘书长级;

### 3. 还决定高级专员应:

(a)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法的框架内履行职责,包括在这一框架内履行义务,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内管辖权,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权,并确认在《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范畴内,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理应关注的事项;

(b) 以下列认识为指导:即所有人权,不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或社会方面的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所具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c) 认识到亟需促进所有人均衡和可持续发展以及确保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

4. 又决定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指导和授权下,将是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在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总的权限、授权和决定的框架内,高级专员的责任应包括:

(a)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有效享受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b) 执行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各主管机构所指派的任务,向这些机构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所有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c) 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的实现,和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支助;

(d) 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和酌情应区域人权组织的请求,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以期支助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

(e) 协调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有关教育和新闻方案;

(f) 发挥积极作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所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

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各种侵犯人权事件;

(g) 在履行其职务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期确保所有人权受到尊重;

(h)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i) 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j) 调整、加强和精简人权领域的联合国机制并使之合理化,以期提高其功效和效率;

(k) 全面监管人权事务中心;

5. 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6. 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设在日内瓦,并将在纽约设一联络处;

7.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现有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任务,但不得挪用联合国各发展方案和活动的资源;

8.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2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述并经《世界人权宣言》<sup>31</sup>和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及其他适用人权文书所阐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自由作出的承诺,

特别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63号决议,<sup>33</sup>其中委员会深为赞赏地确认秘书长和特别报告员致力执行关于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

注意到对有关古巴境内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不断报道的关切,这些报道载述于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临时报告,<sup>192</sup>

回顾古巴政府不肯同人权委员会就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61号决议<sup>32</sup>进行合作,拒绝准许特别报告员往访古巴,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附录二内所引述古

巴政府的反应,其中古巴政府说“我们坚决反对第1992/61号决议,因此我们无法以任何方式在执行该决议中进行任何合作”,

1.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2. 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促请古巴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准许他有完全和自由的接触机会以期同古巴政府和公民建立接触,从而可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

4. 对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1993</sup>和他的临时报告<sup>1992</sup>所载述的关于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侵犯的无数无可争辩的报道深表遗憾;

5. 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停止由于有关言论及和平结社自由的原因对公民施加迫害和惩罚,准许独立团体的合法化,尊重法定程序的保障,准许本国独立团体和国际人道主义机构访问监狱,审查对政治性质罪行的课刑,并停止对谋求获准离开该国的人采取报复性措施;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43. 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中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国际人权盟约、<sup>19</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194</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75</sup>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41</sup> 《儿童权利公约》<sup>55</sup> 以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195</sup>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96</sup> 在内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题为“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

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的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前南斯拉夫境内对妇女的强奸和凌辱”的1993年2月23日第1993/8号决议,<sup>33</sup>

惊骇地注意到不断出现有充分根据的报道,报道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大批妇女和儿童受到强奸和凌辱,特别是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对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经常地采用这种行径,

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92年12月18日第798(199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强烈谴责了这种不可言喻的残暴行为,

深信这一罪恶行径是一种蓄意安排的战争武器,用以实现塞尔维亚部队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进行的“种族清洗”政策,并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1号决议特别指出,骇人听闻的“种族清洗”政策是种族灭绝的一种形式,

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他迅速派遣专家小组前往前南斯拉夫,调查有关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指控,

还欢迎欧洲理事会的主动行动,迅速派遣特派团调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穆斯林妇女的境遇,并欢迎特派团的报告,<sup>197</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派遣的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sup>198</sup>和欧洲理事会所派特派团的调查结果,

欢迎依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2月22日第808(1993)号决议和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报告<sup>199</sup>和秘书长在特别报告员助理人员协助下提出的关于前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妇女遭到强奸和凌辱的调查结果的报告,<sup>200</sup>

震惊地看到世界各地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冲突中强奸受害者所处境遇以及强奸继续被作为一种战争武器使用,